

#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0 次人員（計畫競技專員-職務代理人）甄選簡章

## 壹、甄選職務條件：

需求職務	計畫競技專員-職務代理人	需求名額	1
工作地點	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(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)	上班時段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班制
必備資格條件 (均應具備)	1. 國內外大學 <b>體育</b> 相關科系以上畢業 【應提供畢業證書影本】。 2. 具備 <b>前項相關行政</b> 1 年(含)以上工作經驗 【應提供在職或離職證明，倘附勞工保險年資證明不予採認】。 3. 熟悉 Microsoft office 電腦軟體與一般電腦軟體基本操作 【應提供證照佐證資料】。		
其他資格條件	1. 具辦理人事費用發放經驗者尤佳。 2. 具運動種類專長者尤佳(需擇一檢附秩序冊、參賽證明或獎狀等佐證資料)。 3. 態度積極、具備獨立作業能力、願意學習並重視團隊合作。		
工作項目	1. 辦理中心培訓隊教練、選手費用發放業務。 2. 辦理國際綜合賽會培(集)訓相關事項業務。 3. 辦理運動教練輔導相關業務。 4. 臨時交辦事項。		

## 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：請報考人於報名前至本中心官網詳讀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- 一、報名期間：113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至 113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三)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應徵資料(包含履歷表、自傳、學歷畢業證書、服務資歷、證照、各項檢定證明及其他相關能力及經歷佐證資料等)請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寄達：
  - (一) 電子郵件:21216@mail.nstc.org.tw(請註明應徵職務)
  - (二) 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寄送至 813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資室翁小姐】收，信封請務必註明應徵之職務。

## 參、基本能力測驗科目及成績計算

- 一、基本能力測驗：
  1. 公文測驗(參考書籍：文書處理手冊)
  2. 資訊測驗(考試範圍：含資訊素養與倫理、資訊安全、office 應用等)
 ※以上實際考試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。
- 二、成績計算(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

甄選項目	基本能力測驗	面試
成績比重	公文(25%)、資訊測驗(25%)	50%

## 肆、待遇

- 一、本案職缺為【職務代理人】：
  - (一)本職缺為競技運動處之計畫競技專員職務代理人員，代理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(或此日期後之到職日)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。
  - (二)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，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，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

約。

(三)有關福利事項不適用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第八章福利之規定。

(四)其餘事項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，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。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，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規定辦理

(一)起薪 36,770 元(2 等 3 階)。

(二)錄取人員錄取時，提出曾任職機關(公司)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一年之年資，得以按年採計提敘薪階，並以提高 10 薪階為限。

伍、報考人為報名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0 次人員(計畫競技專員-職務代理人)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，及告知報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，與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。

※若對甄選資格、作業等方式有任何疑問，請洽人資室翁小姐(聯絡電話 07-586-1008)。